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438號

原　　告　臺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惠哲

訴訟代理人　鄭東銓

被　　告　沈蔡淑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沈世偉

000000000000000000

沈世有

000000000000000000

沈靜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沈靖喻

000000000000000000

呂鍵民

000000000000000000

呂敏男

000000000000000000

呂淑婉

000000000000000000

呂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呂淑姬

000000000000000000

白修豪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白長峰

000000000000000000

白采薇

000000000000000000

張震旺

000000000000000000

張瑋玲

000000000000000000

張琇琳

000000000000000000

沈春子　（昭和20年1月2日生，日據時期籍設臺北州基隆郡瑞芳街焿子寮百五十九番地，光復後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5日瑞土測字第068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3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1,9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遭沈猛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房屋無權占用，該屋雖已傾倒，但殘留廢棄物（下稱系爭地上物）未清除。沈猛於50年4月11日死

亡，法定繼承人沈榮治(75年5月27日死亡，沈蔡淑女、沈世偉、沈世有、沈靜芳、沈靖喻為其繼承人）、呂沈明月(71年12月27日死亡，呂鍵民、呂敏男、呂淑玲、呂淑姬、呂淑婉、呂淑娟為其繼承人。呂淑娟於102年11月2日亡，白修豪、白長峰、白采薇為其繼承人。）、沈月雲（104年10月15日死亡，張震旺、張琇琳、張瑋玲為其繼承人）、沈春子等人為其法定繼承人，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依法繼承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述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係沈猛出資興建，被告係沈猛之繼承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證明書、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沈猛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基簡字第1012號卷內109年9月17日之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5日瑞土測字第068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查核屬實，堪信為真實。

五、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房屋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是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須有事實上處分權者，始得予以拆除。又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即無庸舉證，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本件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因繼承取得之系

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具有何正當權源，則原告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主張被告應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無權占有之系爭土地予原告，自屬有據。

六、綜上，被告所有之系爭地上物既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被告將系爭土地上如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5日瑞土測字第068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30平方公尺之系爭地上物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櫻姿